

禮記訓纂

冊五

禮記訓纂卷二十一

寶應朱彬輯

雜記下第二十一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注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正義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爲吉未葬爲凶故不忍凶時行吉禮也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

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注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

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緦麻則不除殯長中乃除正義此亦謂重喪葬後之時也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除自在重喪之葬後也上文爲父祥尚待母葬後乃除則輕親可知也云小功緦麻則不除者按服問云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故知有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爲小功緦麻除服也云殯長中乃除者以服問云殯長中變三年之葛明在大功以上服中爲殯長中著服而又爲之除也如三年之喪則既緦其練祥皆行之喪既

注言今

服緦乃爲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

者已練祥矣緦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緦正義依禮父在不爲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者庾氏並云有父者

誤也當云今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也庚氏又云後喪既練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為前喪虞祔未知然否○穎口迴反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注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

孫可附焉猶當為由由用也附皆當作祔正義孫死祔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祔禮祔於祖也金氏榜曰古

者三年喪畢然後祭於廟此未練祥而祔於王父則於殯宮祔○附義作祔出注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注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為位正義有殯謂父母喪未葬喪柩在殯宮者也外喪謂兄弟喪

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王瓚曰哭他室者為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

如始卽位之禮注謂後日之哭朝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卽位就他室如始哭之時正義入奠者謂明日之朝著己重喪之

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而出改己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卽昨日他室之位江氏永曰外喪在遠得聞己在成服之後而猶服未成

服之服者謂如奔喪禮免經卽位三日五哭而後成服也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胡邦衡曰猶是言自若也

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

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注猶亦當為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后哭不敢專己於君命

也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

歸其宅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

注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正義謂祭

前三日將致齊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之祭若同宮而死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不可以吉凶雜處故也○與音預下同濯

大角反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

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

注尸重受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正義今此齊衰內喪亦謂諸父昆弟

姑姊妹也但尸尊故出舍公之公館以待君之祭事不在己之異宮耳

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

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注冕兼言弁者君之尸或服士大夫之服也諸臣見尸而下車敬也尸式以禮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

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祔亦然

注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

宮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子散等栗階為新喪略威儀正義喪服傳云有死於

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庚氏云小祥之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其虞祔則得為之矣若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待於

三月可知矣祭謂二祥祭散栗也等階也祥祭宜涉級為有兄弟喪故少威儀作散等也執事者助執祭者燕禮記云栗階不過二等注

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以此知散等栗階是一也王氏懋竑曰曾子問總不祭熊氏謂身有總服則不得



自爲父母虞祔卒哭祭此謂同宮總則士爲妾有子大夫爲貴妾也據此則士大夫乃以妾之總服而廢父母虞祔卒哭之祭此悖禮之甚者按熊氏是誤解雜記雜記云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雖虞祔亦然鄭注將祭謂練祥也孔疏祥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不可相干虞祔則得爲之若喪柩即去其祭不待三月也又云主人至昆弟虞祔而行父母二祥祭執事者亦栗階按祭謂練祥之祭故可至殯後葬後若虞祔卒哭則不待葬後至本文虞祔亦祭則指昆弟之虞祔言故疏云主人至昆弟虞祔而行父母二祥句自分明熊氏以本文之虞祔爲父母之虞祔故有不得爲父母虞祔卒哭之祭其實非也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嘒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

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注義謂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

賓長酢主人必知此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虞祭比小祥爲重尚卒爵今大祥主人受尸之酢何得唯嘒之而已故知受賓酢也受尸酢神惠爲重雖在喪亦卒爵賓禮爲輕受賓酢但嘒之知喪祭有受賓酢者鄭注曾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故知小祥之祭旅酬之前皆爲之也○酢音昨嘒才細反啐七內反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注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正義侍祭喪謂

相於喪祭禮者此亦謂喪之正祭之後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設薦賓祭而不食謂練祥祭也其虞祔不獻賓也

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

注問

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尚哀言敬為上者疾時尚不能敬也容威儀也張子曰持喪敬則必哀哀則必瘠不敬則忘哀矣以敬為上敬則

禮也於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注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

齊斬之情哀容之君子不奪人之喪注重喪禮也亦不可奪喪也注不可

奪己喪孝也上文云顏色稱其情當須毀瘠也戚容稱其服當須憔悴也○瘠在益反

稱尺證反下同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

之子也注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怠惰也解倦也正義三日之內禮不怠謂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者以其未葬之前朝

奠夕奠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者謂練以來常悲哀朝哭夕哭之屬三年憂者以服未除除惟憂戚○期音基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

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注言言己事也為人說為語在聖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後入門則居廬時不入

門正義此謂與有服之親者行事之時若與賓客疏遠者言則間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不與人坐者按喪大記云練

居聖室不與人居居即坐也方氏苞曰既練居聖室悲憂漸殺設以見母而時與內接哀敬之心弛焉則衰麻哭泣皆偽也故見母亦有

時所以責人子哀敬之誠而大為之防也疏衰皆居聖室不廬廬嚴者也注言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

禮記訓纂卷二十一 三 中華書局聚

不居○聖鳥各反字  
亦作惡同見賢遍反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注視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正義妻

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視兄  
弟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本親視其成人也○長丁丈反

親喪外除注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注日月未竟而哀已殺正義

也黃勉齋曰若日月未竟而哀先殺是不終喪也內除外除皆言日  
月已竟服重者外雖除而內未除服輕者不唯外除而內亦除也

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注言小君服輕亦內除也發於

顏色謂醺美酒  
食使人醉飽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

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

也注惻隱之心能如是則其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似謂容貌似其父母也名與親同正義其餘謂期親以下也則直依喪

之道理而行之於義是也父在為母雖  
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瞿九遇反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注為期為祭期也朝服

朝服始即吉正祭服也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  
也祭猶縞冠未純吉也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釋禫之禮云元衣

黃裳則是禪祭元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禪服朝服綬冠  
踰月吉祭乃元冠朝服既祭元端而居復平常也正義從祥至吉凡  
服有六祥祭朝服綬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禪祭元冠黃裳三  
也禪訖朝服綬冠四也踰月吉祭元冠朝服五也既祭元端而居六  
也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注謂有以喪事贈賵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

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爲之是矣反服反素縞麻衣也正義謂來弔者既晚不正當祥祭縞冠之時主人必須反著此祥服縞冠受弔者之禮然後反服大祥素縞麻衣之服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

之反改成踊乃襲

注尊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更成踊者新其事也正義崔云謂斂竟時也反還也改更也拜

大夫竟而反還先位更爲踊乃襲者更成踊竟乃襲初袒之衣也方氏苞曰士喪禮大斂畢主人奉尸斂於棺踊如初乃蓋主人降拜大

夫之後至者北面視碑設熬卒塗置銘復位踊襲正與此合若於士方殯雖有後至者不降拜檀弓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是也

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注於士士至也事謂大小斂之屬正義既猶畢也當事主人有事而士

來弔則主人畢事竟而成踊不即出拜也然士言既事則大夫亦然大夫言絕踊則上固不絕踊也○袒音但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牲牲卒哭

成事附皆少牢

注卒哭成事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下大夫虞以牲牲與士虞禮同與正義上大夫平常吉祭



少牢虞故用少牢也卒哭謂之成事成吉事也附附廟也此二祭皆大並加一等故皆大牢也下大夫吉祭用少牢今虞祭降一等用植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者依平常吉祭禮也不云遺奠加者略可知也○植音特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注

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辭也孫謂為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為卜稱名而已

正義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乃者言之助也妻卑故假助句以明夫之尊也兄弟稱名則子孫與夫皆稱名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輅輪者於是

爵而后杖也注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叔孫武叔魯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正義關穿也輅迴也謂作輪之人

以扶病之杖關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輅胡瓦反

鑿巾以飯公羊賈為之也注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飯必發其中大夫以上賓為飯焉則有鑿巾正義飯含

也大夫以上使賓為其親含恐尸為賓所憎穢故設巾覆面而當口鑿穿之今含得入口也士賤不得使賓子自含其親不得鑿巾但露

面而含耳公羊賈是士自含其親而用鑿巾則是自憎穢其親故為失禮也○鑿在各反

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

冒也注言設冒者為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設冒言后衍字耳江氏永曰冒以輅尸上質下殺欲其形之固也○冒莫報反揜於檢

反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

裹其餘乎

注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食於人已而裹其餘將去何異與君子寧爲是乎言傷廉也曾子曰吾子

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

以爲哀也子不見大饗乎

注既饗歸賓俎所以厚之也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去也○裹音

果與音餘

非爲人喪問與賜與

注此上減脫未聞其首云何是言非爲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曰問正

義平敵則問卑下則賜○爲于僞反與並音餘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注謂受問受賜者也稽顙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后稽顙

顙曰吉拜正義三年之喪謂父母長子也其實杖期以上皆爲喪拜以吉拜者謂不杖期以下此義已備載檀弓疏朱氏軾曰問如問疾

非爲喪而弔也賜與如遺酒肉非爲喪而賄賂也於有喪之人而問之賜之其人而三年之喪也雖非爲其喪而來亦必以喪拜拜之若

非三年喪則吉拜謂照常拜賜之拜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受之

注受之必正服

明不苟於滋味正義雖受之猶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云既葬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注薦於廟貴君之禮

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

注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惠於人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注言其痛之惻怛有淺深也釋名三年之縗曰斬不緝其末直

剪斬而已期曰齊齊齊也方氏苞曰父歿為母齊衰三年故不曰斬齊而曰三年之喪○期音基剡徐以漸反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日而禫注此謂父在為母也當在練則弔上爛脫

在此王氏懋竑曰夫之於妻亦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日而禫鄭注謂同妻於母通解引程子謂妻為夫服父之服故夫以母之

服報之得其義矣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

服而往注功衰既練之服也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王贊曰檀弓言往哭不言輕重通三年當往也雜記斬衰

言功衰乃服其服而往則齊練則弔注父在為母功衰可以弔人者衰亦于功衰乃服其服也

衰十一月皆可以出矣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注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紼之屬期之

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注謂為姑姊妹無主

賓不在己族者王氏懋竑曰既葬大功弔期之喪未葬既未二字互誤功衰弔一本作大功喪弔小功總執事不與

於禮注禮饋奠也釋名九月曰大功其布加麤大之功不善治練之功也五月曰小功精細之功小有飾也總麻績麻細如絲也正義

功衰雖不弔人若自有五服之親喪則往哭之將往哭則不著己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申於骨肉之情故也功衰弔待事不執事

者謂此姑姊妹期喪至受以大功衰謂之功衰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之前得待主人襲斂之事但不親自執事執事擯相也禮

饋奠也總小功服輕故未葬便可弔人為彼擯相但不得助彼饋奠耳○與音預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

而退朋友虞附而退注此弔者恩薄厚去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於他也相問嘗相

惠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附皆當為附王氏引之曰謹按附衍字也上文言雖虞附亦然下文言非虞附練祥無沐浴因相涉而衍附

字按出宮也哀次也既封也反哭也虞也皆於一日之中分遲速耳反哭在既封之後虞祭又在反哭之後檀弓曰葬日虞又曰日中而

虞則是日日中朋友乃退也若附則越始虞之日歷再虞三虞卒哭而後有之在數日之後何得以為退之節乎鄭所見本已衍此字○

封彼驗反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注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隨鄉人也成人二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

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注非鄉人則長少皆反優遠也坎或為壙○縛音弗坎口敢反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

不聽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

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注病猶憂也疑猶恐也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

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注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為

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親也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正義夫功

親族不多食則其食有限若非類而輒食則無復限數必忘哀也功

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注功衰齊斬之末也酪酢臠○食音嗣酪

音洛食食上如字下音嗣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為病君子弗

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注毀而死是不重親吳幼清曰毀而傷生則是不愛身也身者親之遺體不愛

身即不愛親也夫人之貴乎有子者欲其終父母之喪也毀而死則有子者無子矣可謂孝乎○瘍音羊創初良反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垣注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垣道路正義

從柩謂孝子從柩去時也此謂葬近而反哭者若葬遠反哭在路則著冠至郊乃反著免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



是也○免音問桓古鄧反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注言不有飾事則不沐浴正義若三年之喪虞祭之時但沐浴

不櫛故士虞禮云沐浴不櫛鄭注云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又士虞禮云明日以其班附沐浴櫛注云彌自飾此雖士禮明大

夫以上亦然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

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

注言重喪不行求見人爾人來求見己亦可以見之矣不

辟涕泣言至哀無飾也正義此承疏衰既葬之下則此小功亦謂既葬也○辟音避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

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

注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爲政者教令謂給徭役正義此庶人依士禮卒哭與

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權禮也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

之有

注嬰猶驚彌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偯

卒哭而諱

注自此而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

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

同諱

注父為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天子諸侯諱羣祖王肅曰王父母之兄弟伯父叔父姑

姊妹皆父之所諱也

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

諱

注母之所為其親諱子孫於宮中不言妻之所為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孝子聞名心瞿凡不言入諱者亦為其相感動也子

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會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於父輕不為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正義王父母謂父之王父母於己為會

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也以父為之諱故子亦諱之兄弟是父之兄弟於己為伯叔正服期是子與父同諱也世父叔父者父之父之

叔父於己是從祖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為之諱故己從父而諱姑謂父之姑於己為從祖姑在家正服小功出嫁總麻不合諱以父為

之諱故己從父而諱姊妹者父之姊妹於己為姑在家正服期出嫁大功九月是己與父同為之諱也注謂士者以父身是士故諱王父

若庶人子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也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八哭踊三者三乃出

注言雖者明齊

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雖或為唯○冠古亂反下同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

以取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

注此皆謂可用

吉禮之時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必偕祭乃行也下殤

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爲昏禮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正義末謂卒哭之後所以取婦必在小功之末者以取婦有酒食之會集鄉黨僚友涉近歡樂故小功之末乃可得爲也庾氏注要記云卒哭之後則得與尋常大功同所以然者雖本期年但降在大功其服稍伸故得冠嫁也賀氏云小功下殤本是期親以其重故不得冠取推此而言之降在大功理不得冠嫁矣王氏引之曰謹按卒哭在第三月小功之末則在第五月己之小功自己之子視之則爲父之小功而身服總己之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是己小功三月而舉吉事不待第五月而子於父之小功而已總者雖至末月亦但可爲子冠爲子取婦而不可自冠取是薄於己之小功而厚於己之總不且輕重倒置乎若云統於其父則父於小功卒哭後已可自冠自取妻而子必俟父小功之末猶不能冠取妻是父之視小功也輕而己之視父小功也反重豈統於父之謂乎揆之於理殆不可通今按父小功之末小當爲大因下文兩言小功而誤也父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取婦者言己於父之大功至服將盡之第九月乃可冠己之子嫁己之子及爲己之子娶婦也己大功之末但可冠子嫁子父大功之末不但冠子嫁子而又可爲子取婦者父之大功輕於己之大功也己雖小功雖字當讀唯己唯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者言以己之服而論則唯小功之喪既卒哭而舉吉事言己者別於上文之言父也言唯小功者別於上文之大功也不言父小功者父之小功輕於己之小功己小功卒哭可以冠取妻則父之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不待言矣又按己之大功父爲之小功則當以己之大功論從其重者以明厚也至第九月始可以冠子嫁子若父之大功己爲之小功則以父之大功論亦從其重者以明厚也至第九月始可以冠子嫁子取婦惟無父之大功而但有己之小功則如小功之禮行之至卒哭之後卽可以冠取妻矣經文之意可推也又云庾氏之

說差爲近之但不當以卒哭之後爲大功之末耳經云大功之末可  
 以冠子可以嫁子而不云長殯中殯之大功則不可是長殯中殯之  
 末與尋常大功同也但冠子嫁子則可爲子取婦則不可自冠自取  
 妻尤不可知者經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而不云可以取  
 婦可以冠取妻也冠取妻與取婦必俟除喪乃得爲之下殯之小功  
 則不可謂下殯小功既卒哭不可以冠取妻也所不可者惟在冠取  
 妻則冠子嫁子及取婦未嘗不可以也下殯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子嫁  
 子取婦長中殯之末何不可以冠子嫁子乎賀氏不知卒哭之非未  
 又不知冠子嫁子輕於冠取妻乃欲以下殯小功既卒哭之不可冠  
 取妻斷長中殯大功之末不可冠子嫁子失之遠矣曰長殯中殯有  
 父大功而已否者乎曰無父爲子女子子之長殯中殯姊妹之長殯  
 中殯昆弟之長殯中殯大功於己則爲昆弟姊妹之長殯中殯姑之  
 長殯中殯叔父之長殯中殯亦大功也己與父同大功則以己之大  
 功論而不得謂父之大功其末之月可以冠子嫁子而不可以取婦  
 不可以冠取妻者也若父之叔父與姑於己爲從祖祖父父之姑假  
 令爲長殯中殯父當爲之大功己爲從祖祖父小功父之姑總則於  
 從祖祖父及父之姑之殯當更有降殺然其行輩與祖同當己子將  
 冠嫁之時年皆已長無復有死而爲殯者矣是以喪服有叔父及姑  
 之長殯中殯下殯而無從祖祖父及父之姑之殯也然則長殯中殯  
 無父爲叔父及姑之大功亦無父大功之末己可冠子嫁子取婦之  
 禮此可以推求而得者也江氏永曰先王制禮吉凶不相干然禮有  
 經權假令五服及外親男女有數百則不虞之事時或有之必父子  
 皆無功總之戚而後可行吉禮則男女失時嗣續不殖入道苦矣故  
 禮爲權制斷自大功以下凡服之重輕大約子降父一等大功之末  
 子之小功已除則可冠子嫁子小功之末子之總麻已除則并可取  
 婦皆禮之權也若下殯小功本從期降者則不許猶是禮之經也